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67號

聲 請 人 龐新育（原名林育樺）

相 對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二第25行關於「曾提存新臺幣100,000元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曾提存新臺幣10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